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冯利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该事项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冯利松先生简历

冯利松，男，1977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潞安矿业集团企管处副处长；潞安化工集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潞安化工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潞安化工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现任潞安环能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利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